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調字第177號

原告 慶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賢

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昇澧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046元，此有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在卷可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2,430元，應補繳1,3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院向外交部領事局函調之資料已回，請具狀陳報被告劉爽之國外住居所之地址，或聲請准對其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（更正後正確之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適當之訴之聲明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